附件1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名称 |  |
| 开办单位或个人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经营户数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|  |
| 县、区委宣传部推荐意见 | 县、区文明办推荐意见 | 县、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市文明办审核意见 |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从业人数 |  |
|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|  |
| 县、区委宣传部推荐意见 | 县、区文明办推荐意见 | 县、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市文明办审核意见 |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商户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字号名称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从事行业 |  | 从业人数 |  |
|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|  |
| 县、区委宣传部推荐意见 | 县、区文明办推荐意见 | 县、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市文明办审核意见 |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4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示范街名称 |  |
| 示范街起、止点位 |  |
| 市场主体数量 |  | 从业人数 |  |
|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|  |
| 县、区委宣传部推荐意见 | 县、区文明办推荐意见 | 县、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市文明办审核意见 |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签 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、企业、商户、

示范街基本条件

一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市场组织管理健全

1、市场经企业法人登记，相关证照、手续齐全。

2、市场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管理要求明确具体，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立文明诚信经营“红黑榜” 。

3、建立创建组织机构，制定创建方案计划，场内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硬件设施配套完备

1、设施整洁完好，环境卫生优美干净。

2、包括“红黑榜”在内的各种公示栏设置规范、醒目，内容更新及时。设置有核心价值观、文明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展板。

3、市场内交易区布局科学，有平面示意图和指引标识，在显著位置设置有公平秤，并有复秤记录。

（三）场内经营者行为规范

1、依法办理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相关证照，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方式进行经营。

2、能够做到诚信、守法经营，接受监管部门和市场开办者的监督管理。

3、落实有关商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和进销台账制度，出具销货凭证，落实“三包”制度。知晓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。

4、自觉遵守落实“限塑”有关工作要求。

5、无违犯国家相关规定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。

（四）信用建设管理有序

1、场内经营者全部签订文明诚信经营承诺书，承诺内容全面、具体，针对性强。

2、经常性开展信用建设管理培训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。

3、制订场内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。

（五）消费维权措施有力

1、设有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、调处机构，调解处理满意度高；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。

2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

（二）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文明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注重商业信誉，保证质量，信守承诺，无欺诈、侵权等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文明礼貌，优质服务，经营活动规范，企业形象良好。

（五）坚持诚信为本，及时准确公示企业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注重企业文化和文明诚信培育，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，关爱员工生活。

（七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奉献社会。

（八）安全生产，重视环境保护，“三废”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，自觉遵守落实“限塑”有关工作要求。

三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商户基本条件

（一）依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依法办理相关证照。亮照（证）经营，不经营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。

（二）诚信经营，文明经营，不销售假冒伪劣、盗版侵权等商品；无强买强卖、短斤少两、欺行霸市等行为。

（三）知晓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不销售过期、变质、“三无”食品。

（四）有较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良好卫生习惯，经营环境卫生整洁。

（五）遵守文明诚信公约，诚实守信，文明服务。

（六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
（七）自觉遵守落实“限塑”有关工作要求。

（八）积极参与文明诚信经营创建活动。

四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基本条件

（一）街口显著位置设有“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”标识。

（二）街内按规定设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文明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，其中文明诚信经营广告至少3处。

（三）守法经营，证照齐全，亮证（照）经营，悬挂到位。沿街店面规范，店容卫生整洁，商品摆放整齐。

（四）从业人员着装规范，用语文明，服务热情。

（五）街区路面平整、卫生整洁，各类车辆划线停车，摆放整齐。公厕指示牌规范明显。

（六）商品质量合格，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食品安全，无销售过期、变质食品现象。

（七）商品明码标价，质价相符，公平交易，无欺客宰客行为。

（八）落实“三包”规定，诚信经营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。

（九）无虚假宣传、无乱贴乱挂、无乱设广告牌行为。

（十）示范街范围内各级文明诚信经营企业、商户达到60％以上。

（十一）示范街显著位置设置有“红黑榜”，每季度进行更新。示范街范围内所有商户在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、摆放明白卡。

附件6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、企业、商户、示范街申报推荐汇总表

 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场名称 | 经营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企业名称 | 经营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商户名称 | 经营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示范街名称 | 起止地点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
 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